



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

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招生选拔机制，根据《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考核过程的具体实施。

2. 成立由主管副院长、研招秘书等成员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3. 成立由招生导师、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科专业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学科学生的综合考核。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2. 全日制本科毕业，并为本校的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3. 须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各科成绩优良。

4. 具备较强的科研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标明确，有望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5. 申请硕博连读学科与攻读硕士研究生阶段学科应为相同或相近一级学科。

6. 经本人硕士生导师同意，由本学科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

三、报名

（1）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报名时间：详见学校和学院网站发布的各批次《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与时间安排》。

(2) 材料寄送

考生须同时提交相关报名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报名材料须寄送，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投寄材料请选择中国邮政 EMS）夏会珍收，联系电话：18338471971，邮编：453007。

材料寄送截止时间：详见学院网站发布的各批次《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与时间安排》，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考生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对照下表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因考生报名材料提供不及时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由考生自负；对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将取消报名及考试资格。

电子材料须扫描为 PDF 格式，按照清单顺序编制目录并整合成一个压缩文件，以考生姓名命名，发送到邮箱：2021164@htu.edu.cn。

表 1 考生需寄送纸质报考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河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考生填写《硕博连读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照片、导师意见及签名等表中信息需填写完整）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网上申请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字
3	考生个人陈述书	相关学术背景、研究计划等（不少于 3000 字）
4	专家推荐信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
5	培养单位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考生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外语水平复印件一份

6	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7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8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需加盖培养/档案单位公章
9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	需加盖培养/档案单位公章
10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国（境）以外地区获得学历学位人员提供
11	全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承诺书	相关栏目必须签字盖章
12	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其他相关材料	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如有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请提供复印件一份
13	考生自愿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14	考生体检表（或体检合格证明）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三个月内）体检表（合格证明）

四、资格审核

商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河南师范大学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7号）和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审核考生的申请资格，确定考生能否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资格审核工作将在材料寄送截止后一周内完成，届时在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官网公布审核结果，并将结果通知考生。

资格审核时间安排详见学院网站发布的各批次《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与时间安排》

五、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方式、内容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科研业绩、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笔试主要考核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笔试科目一：经济学综合（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笔试科目二：经济统计综合（统计学、中级计量经济学）

面试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素养测试以及科研潜力测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

2.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考试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 综合考核成绩构成

综合考核总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者按权重相加，得出总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

笔试和面试任一科目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 综合考核成绩排序规则

排序规则：依据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硕博连读”与“申请-审核”制考生单独排序。

六、拟录取

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七、其他

在公示期内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向商学院提出申诉，由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调查处理。考生如果对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八、联系方式

快递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夏会珍（投寄材料请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政编码：453007

联系电话：18338471971

联系人：夏会珍

电子邮箱：2021164@htu.edu.cn

